

#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34号

## 关于同意永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 产权归属意见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定永福县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意见的请示》（永农业报〔2025〕27号）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3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永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明细表》进行确权登记管理。

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程序将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在县、乡（镇）、行政村三级同时进行公示，将资产移交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

三、各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单位要分级建立台账管理，并做好后期运营和管护。

此复。

附件：永福县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产登记明细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